

# 关于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3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国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 团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区金川热电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0' 30.719''$ ，北纬  $42^{\circ} 9' 9.326''$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6768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13.0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联合厂房 1 座 9696.23 平方米，在厂房中安装 1 条辣椒制粒生产线和 1 条辣椒红色素生产线，项目辣椒制粒生产线烘干用蒸汽由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新建职工宿舍及科研楼 1 座 4152.41 平方米、仓储及冷库 1 座 9705.83 平方米、辣椒粕库 1 座 1970.15 平方米、1 座成品仓库 746.15 平方米、主大门房 1 座 16.14 平方米、物流门房 1 座 16.14 平方米；配套建设地埋式储罐区、冷却塔、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及其他相关设施。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SBR”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绿源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300 吨高纯度辣椒红色素。项目总投资为 2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

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抽椒旋风分离器废气通过 2 座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及造粒废气均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蒸脱机废气和精馏塔塔顶不凝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罐吸附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经楼顶 2 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

强巡检和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方式减轻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房采取车间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和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SBR”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绿源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旋风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RO 设备产生的废滤芯送固废填埋场填埋，辣椒籽皮作为饲料外售，除尘灰回收后用于造粒工序；污泥经螺旋压滤机压滤后成为含水率低于 60%泥饼，泥饼、栅渣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塔釜釜残、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日印发

---